

主编 / 兰 艳 黄若君

经 济 法



成人高等教育财经新概念教材

New Concept
Financial and Economic
Textbook



中国审计出版社

经 济 法

兰艳 黄若君 主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兰艳、黄若君主编.—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
2001.9

成人高等教育财经新概念教材

ISBN 7-80169-076-1/G·034

I 经... II 兰... III. 经济法—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教材
IV .F22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9197 号

经 济 法

兰艳 黄若君 主编

出版 中国审计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青蓝大厦 11 层

邮编 100007

电话 (010)88361317

传真 (010)64066026

发行经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中国地质科学院 562 印刷厂 印张 15.125

开本 850×1168 1/32

版次 2001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字数 366 千字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26.00 元

书号 ISBN 7-80169-076-1/G·034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更换)

前 言

(一)

改革传统的计划经济模式,实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的转换,对我国经济体制乃至政治体制都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对财经教育发展产生极大的推动作用,而财经教材建设作为财经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面临机遇和挑战。

教育思想和内容,教育方法和手段共同构成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这一系列内容都要综合反映或者说融入教材建设之中。所以教材建设在教育中占了很重要的地位。在力所能及范围内,我们浏览了遍及全国的不同教育层次、教育形式的财经教材,可谓林林总总、千姿百态。其中不乏名家之作,也不乏精品。令我们油然而生的感慨是,有那么多长期从事财经教育的教育工作者,利用工作之余默默无闻耕耘在教材建设的土地上,回报的是菲薄的稿酬,奉献的是知识、智慧和心血。同时略感遗憾的是,当我们试图找出一套适合成人高等教育用的财经教材时才发现,这是一件比较困难的事情。在我们有限的视野里,专为成人财经教育而编写的教材见之不多,而真正能够针对成人学生的特点,按成人教育教学规律来编著的教材更是见之甚少。不能否认,这的确是财经

教材建设方面的薄弱环节。

在我们这个挑战与机遇并存,希望与困难同在的新经济时代,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种思想观念变化反映在教育理念上,就是适龄教育观念向终生教育观念的转变。在新经济时代,将会有更多的人一边工作、一边学习,为获取更高层次学历或为解决工作中理论不足而通过继续教育来接受新的知识、充实提高自己。广大财经工作者也将是概莫能外。

由于成人教育具有集中面授时间短,分散学习时间长,以学生自学为主、老师讲课为辅的特点,一部好的、充分考虑到成人学习特点的教材对于他们尤其重要。为了满足广大财经工作者继续教育的需要,我们组织了一批长期活跃在财经教育第一线,特别是长期从事成人财经教育的中青年教师编写了这一套财经系列教材,并斗胆将其命名为:成人高等教育财经新概念教材。

(二)

这套系列财经教材是由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组织编写的,包括:《财政与金融》《国家税收》《政治经济学》《基础会计》《财务会计》《经济法》《统计学》《经济应用数学》等内容。

我们在设计、编写这套成人高等教育财经新概念教材时,旨在创造一种新的概念,即学习内容的及时性和学习方法的简便性。我们这一点微小创意,主要体现于以

下几个方面：

1. 内容新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在没有任何先例的情况下取得巨大的成功,除了归功于总设计师的英明决策,和全体人民对改革开放投入巨大的热情外,广大理论界的摇旗呐喊也是功不可没的。理论的创新,推动了实践的发展。教育内容必须尽快地反映出理论和实践的最新变化,才能最快速度地转换为接受教育者的实践能力,使教育的边际效用达到最大化。换一句时髦的经济学俗语来说,就是使教育资源达到最优化的配置。如果说,普通在校学生由于学习期与工作期尚有一段距离,会使一部分知识在还来不及指导实践时就陈旧老化,即教育边际效用呈递减趋势的话,那么,作为一边工作一边学习的成人教育学生,无疑是教育边际效用最大化的直接受益者和实现者。有鉴于此,我们在教材内容的选择上,始终把内容的创新放在第一位。我们希望贴近生产、贴近实践,密切关注国家财政、金融体制的最新变化,尽可能将最新形成的理论共识、体制改革引起的政策或制度的调整、更新的内容纳入教材之中。这样一来,一方面,可以更新学生的知识,延缓其知识老化的速度;另一方面,可以直接指导成人学生的实践工作,使知识最快速度地转换为工作技能,实现教育的边际效用最大化。

2. 形式美

形式是内容的载体,内容固然是第一位的,但一个良

好的形式有助于内容的表达。作为教材来说,科学的体例、美观的版面设计、简明通俗的语言、图文并茂的内容表达等形式上的东西,都可以增强教材的可读性,提高读者的感悟性,帮助读者更好地掌握教材内容。因此我们的这套教材,还刻意追求形式上的创新,我们试图以尽可能美的形式来表达教材内容。这里除了上面所述的原因外,还有一个不须遮掩的因素是,要通过对教材的学习,有助于学生提高应试能力,这对以自学为主的成人学生尤为重要。如果一部教材,让人读不懂、看不明,摸不着边际,抓不住重点、难点,决不能说是成功的教材。针对成人学生年纪偏大、工作较忙,理解能力较强、记忆力较差的特点,我们力图通过形式的创新,有利于成人学生通过自学尽快掌握教材重点、难点,有的放矢地进行自学,提高学习效果,提高学生的应试能力,学习不仅是为了获取知识,同时也是为了获得学历,而检验学生是否达到学历的标准,到目前为止,以考试成绩来检查,还是惟一的方式。所以我们在教材的每一章,都做了重点掌握和一般了解的内容提示,每一个比较大的问题也作了“注意”的提示,每一章在学习结束时,都进行章节小结。我们希望通过这一系列教材形式上的改革,使成人学生更易于在自学过程中,解决重点与一般、泛读与精读的关系,使学习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此外,每一本教材还配有教学光盘和教学指导书。这三者有各自不同的分工,教材包括教学的全部内容,重在用于自学;而教学光盘(与教

材配套出版),主要反映教师课堂授课的内容,有利于学生把握教师面授的内容;教学指导书(单独出版),对于每一章的教学重点、难点作了较全面的分析,并设计了章节练习和综合练习,既便于学生通过练习掌握书本知识,又便于函授教学点教师的授课和辅导。

3. 重实践

成人教育学生绝大多数都来自生产第一线,他们工作在第一线,学习在第一线,毕业后仍回到第一线,因此,按照成人高等财经教育的培养目标,针对成人教育的特点,我们这套财经教材,并不拘泥于理论的完整性,特别注重实践的操作性,注重学生动手能力的培养。旨在使学生,通过教材的学习和教师的指导,能够解决实际工作遇到的问题,使学生尽快地把书本的东西转化为工作的技能,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总之,我们希望在成人高等财经教育的教材建设方面有所创新,我们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和追求,能为广大孜孜以求的财经工作者奉上一部适合他们口味的教材;我们更希望通过我们辛勤劳动能栽培出一株那怕是很不起眼的小花,为这五彩缤纷的财经教育园地增添一分光彩。

理想与现实总是有一段距离,我们所想的与我们所能做到的可能不一定相同,但我们努力了,今后还将努力。尤其有了广大读者的支持,理想与现实、所想与所为之间的距离一定会逐渐缩小。

这套教材,主要用于成人高等财经本科、专科函授和自学考试,用于财经干部培训;也可以作为财经专业普通高校、高职专用教材。

(三)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在“实行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体方略下,经济法制建设得以不断发展和完善。为适应社会经济生活不断提出的各种经济法需求,经济法这门年轻的学科近些年来有了显著的进步和提高,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经济法学研究者更注重经济法理论研究与社会经济生活的紧密联系。在法治环境下,作为 21 世纪的公民,必须学法、知法、懂法和用法,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根据当前经济法教学和培养人才的需要,我们组织有关经济法教学人员编写了《经济法》一书。本书共十章,分别为:经济法基础知识;内资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经济诉讼和经济仲裁。本书吸收了法学教育的最新成果,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实践性和新颖性的统一。本书的主要特色在于编者根据函授教学和学习的特點,尽可能避免以往经济法教材侧重

理论灌输,忽视实践能力的培养,导致广大学员学了法律却不会运用法律的缺陷,在突出重点内容的同时,突破以往经济法教材的框架,结合教学内容和教学需要,在重点、难点、疑点之处有针对性地安排一些通俗易懂的案例,既利于教学,也方便学员自学,帮助学员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相关的学习内容,培养他们运用法律规范的能力。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兰艳(第一章、第五章);黄若君(第三章、第八章);蒋国艳(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陈玉珍(第二章、第九章);冯艳(第十章)。本书由主编兰艳、黄若君统一审校修改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经济法教材和经济法学专著,在此一并对这些教材和专著的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的领导和教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尤其是蒙丽珍教授、邓文勇副教授、周英虎副教授和赵志敏副教授提出了许多指导性意见。中国审计出版社对本书的编写和出版给予了多方面的支持。在此一并致以真诚的谢意。

本教材的各位作者在编写中虽竭尽所能,但其中仍难免有不足之处,敬希不吝批评指正。

编者

2001年7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第三节 法律行为	(13)
第四节 代理法律制度	(24)
第五节 诉讼时效	(30)
第六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35)
第二章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38)
第一节 内资企业与内资企业法概述	(39)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41)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57)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5)
第三章 外 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8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8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93)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1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23)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清算	(132)
第六节 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137)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4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5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72)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187)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191)
第六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194)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96)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205)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205)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208)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215)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制度	(217)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220)
第六节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233)
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238)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38)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41)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263)
第四节 持续信息公开	(279)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	(284)
第六节 证券中介机构	(286)
第七节 证券监督机构和证券业协会	(290)
第八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93)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296)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29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0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31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322)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329)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339)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342)
第八节 违约责任	(347)
第八章 票据法律制度	(353)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53)
第二节 汇票	(387)
第三节 本票	(416)
第四节 支票	(421)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规定	(429)
第六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432)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43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43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439)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448)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450)
第十章 经济诉讼与经济仲裁	(455)
第一节 经济诉讼	(455)
第二节 经济仲裁	(46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本章提示:

本章主要介绍经济法的基础理论。

重点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要素、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及效力状况、代理的种类和无效代理、诉讼时效的概念、中止、中断及延长。

一般了解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法律行为的概念、种类及构成要素、法律责任的概念及种类。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注意: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的总称;调整需要国家干预的社会经济关系。

1755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1943年,法国的另一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他的《公有法典》

一书中将“分配法和经济法”作为专章加以论述。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当时的魏玛共和国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之后,德国出版了很多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著作和教科书。这时经济法概念才有了较为完整的含义。

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看,它实际上是社会经济集中和垄断的产物,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具体体现。长期以来,对于经济法的概念,各国学者都有不同的看法,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根据这一定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社会经济关系。具体包括:

(一)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这是指国家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过程中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一方面国家为了全局性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必须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及活动进行必要的、适度的调控;另一方面市场主体在自己的运行过程中,为了实现自己的要求,也有必要对其内部机构和成员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管理。经济法涉及的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包括两个层面:一是国家作为一种外部力量,对市场主体进行宏观经济调控或其他管理活动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二是国家对经济个体的内部的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调控。

(二)市场秩序调控关系

这是指国家在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过程中,为了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经济法调整的市场关系主要是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关系、产品质量关系、广告关系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等。

(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这是指国家从长远、全局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调控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整、计划、财政、金融、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关系。

(四)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这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社会分配须正确处理各种利益关系,国家必须从全局和长远利益出发,经常调节和正确处理在分配中所存在的各种矛盾,体现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正是由于经济法具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才能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我国存在,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经济法的形式

注意:经济法的形式有宪法、法律、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或协定。

经济法的形式,亦即经济法的渊源,这是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我国法属成文法,判例不是法的形式之一,经济法也不例外。就现有立法情况看,经济法一般没有法典这一法律表现形式,该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除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命令、指示等一致外,主要是从中吸取有关经济制度的精神,如:“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

调控”，等等。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其主体和核心部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地以该种形式存在，这是由经济的社会化和政府对经济的全方位管理和参与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等。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还专门制定了一些授权法，授权有关地方国家机关就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可以制定法规和规章，表现形式多种多样。

(五)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支付结算办法》等。

(六)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这也是经济法的主要形式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七)国际条约或协定